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审议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2023年绩效考核方案》（以下简称“绩效考核方案”），是配合公司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而建立的薪酬和绩效管理和分配机制，有利于更有效地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管理团队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相一致的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方案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会议审议的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制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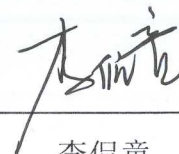
3、同意《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2023年绩效考核方案》。

（正文结束）

(以下无正文,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杨 格

张 军



李侃童

2021年8月20日

（以下无正文，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杨 格



张 军



李侃童

2021年8月20日

(以下无正文，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杨 格



张 军

李侃童

2021年8月20日